

彰化縣各級農會團體及會員數

中華民國 年底

單位：個；人

地區別	上級農會							基層農會							農事小組數	正會員數	贊助會員數	
	農會數	選任人員數						農會數	選任人員數								個人	團體
		理事		監事		會員代表			理事		監事		會員代表					
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	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根據本縣轄內之縣及鄉鎮（市）農會資料編報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自存、1份送本府主計室(處)、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。

彰化縣各級農會團體及會員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境內依據農會法規成立之各級農會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地區別及省市縣市農會、鄉鎮市區農會、農事小組、正會員、贊助會員等交叉統計；各級農會選任人員（理事、監事、會員代表）並依性別加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1) 農會數：本縣行政區域內之上級農會與基層農會之總數。

(2) 選任人員數：上級與基層農會選任人員係指本身之理事、監事及會員代表而言。上級農會選任人員係由其下級農會會員中選出。

(3) 上級農會：以其他農會為會員，並以直轄市、縣行政區域為範圍組織者。

(4) 基層農會：由自然人而非下級農會為會員，並以鄉、省轄市、鄉、鎮、市（縣轄市）、區行政區域為範圍組織者。

(5) 農事小組：以村里行政區域為範圍組織者。

(6) 正會員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，實際從事農業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經審查合格後，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之個人會員。

1. 自耕農。

2. 佃農。

3. 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，並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。

4. 服務於依法登記之農、林、牧場員工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。

(7) 贊助會員

1. 個人：指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，不符合前項規定者，申請加入農會之個人贊助會員。

2. 團體：凡依法登記之農業合作組織、公司、行號、工廠，申請加入農會之團體贊助會員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府農業處於次年3月15日前提供輔導之農業團體資料，予以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自存、1份送本府主計處、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。